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编制清涧县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编制清涧县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受托方) 乙方: 榆林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要求;按照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及我省主管部门颁布的《陕西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编制清涧县2022年度及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委托(乙方)榆林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技术咨询,并通过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的技术评审。

一、项目名称

编制清涧县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编制清涧县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二、达成目的

(一)编制完成清涧县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完成清涧县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掌握温室气体排放的总量与构成情况,主要行业和区域温室气体排放的分布状况,重点排放源和排放水平,为落实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提供基础性依据。

(二)确定清单编制技术支撑单位，形成清单报告编制、评估、审核、发布工作机制，为建立科学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考核制度创造条件。

三、技术咨询的内容与时间要求

(一)内容

(1)建立工作机制，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源的排查和识别，掌握主要排放方式和重点排放源，分析并确定数据统计渠道，制定详细的清单编制工作计划。

(2)收集编制清单需要的各年份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相关参数。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研讨、论证，并及时修正、补充所需数据，确保按时完成数据的收集工作。

(3)结合本县实际，按照《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进行研究、分析和测算，完成各年份五大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初稿，并组织相关单位和行业专家参与研讨会，听取对清单初稿意见。

(4)完成对清单的校核、修改和完善，汇总各领域清单，形成清单总报告，确定清单评审稿。

(二)时间要求

甲方提供的审核所需资料(真实有效)齐全、准备工作完成且乙方收到首付款后，乙方应于1年内完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非乙方原因导致提交报告书延期，完成时间顺延。

(三)结果要求

- (1) 乙方提交的报告应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 (2) 提供2022年和2023年最终版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单报告。

四、甲方需作的配合

1. 甲方应安排一个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的联络员；
2.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各单位的有关资料。

五、验收评价方式

乙方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审查；最后对清单总报告进行评审，并提供2022年和2023年最终版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

六、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协定

1. 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技术保密责任；
3. 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并且无权向外扩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第三方使用。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费用总计大写贰拾贰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整(¥227955.00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定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前期预付款，即大写玖万壹仟壹佰捌拾贰元整(¥91182.00元)；待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通过专家评估通过后并经甲方

验收后10日内甲方将合同约定总价剩余(60%)款项一次性支付于乙方，即大写壹拾叁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整(¥136773.00元)

3. 本次费用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的技术咨询费。

4. 各阶段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年终账务清算导致款项不能及时结转时，支付时间顺延至市财政将款项结转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后支付。

八、其他有关约定事项

1.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在主管部门评审中如存在文本技术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定。

3. 乙方在编制清单时应注意工作人员和车辆等安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指出后逾期未能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前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8992258456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 26035501040007516

地址：清涧县华顿财富广场小区4楼

乙方：榆林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568671121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61050169004300002045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办事处永康路社区上郡南路华弈大厦1407